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關名稱		單位		申請人		分機	
						行動電話	
申請項目	□調閱　□複製(府內單位複製需該單位之政風人員核章)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
申請時段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					
申請人調閱/(複製)完畢後簽名確認欄	□調閱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複製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申請人簽名：						
監視調閱(複製)遵守要點	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**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**，若要複製，需政風或警政單位人員自備儲存設備親至秘書處辦理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 三、所複製資料用畢後請自行銷毀，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處不負複製後之民、刑事責任。 四、以上已閱讀並遵守　　**同意簽名:**						

申請機關核章	承辦人	科室主管	核稿	機關首長

此致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審核結果
□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　　）
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）

承辦人	股長	專員	科長
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